

「107年度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研提計畫注意事項

- 一. 請依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併同計畫書送府核辦，產銷班申請補助案，請由所轄輔導單位初審後再送。
- 二. 申請外銷倍增計畫者，需檢附前一年經濟部國貿局提供前一年出口值，按「農作物」、「漁業」、「畜牧業」、「花卉」四大類別內容之海關通關統計資料、出口作物種類、數量、出口產值統計表等（本要點補助基準不包括以國外原料為主之加工產品之外銷價值），如係透過第3者（如貿易商或其他單位）出口者，應請檢附契約文件及實際銷售證明文件。
- 三. 產銷班申請補助計畫者，應檢附班會會議紀錄及共同使用文件，另如係申請固定設施者，應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謄本及相關土地、廠房合法使用證明等。（如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等文件），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其同意使用年限應逾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
- 四. 請檢附足資證明運銷或加工實績、配合政府政策或契作生產之實績文件。
  1. 運銷實績（含直銷或共同運銷）請檢具近三年運銷量統計表，直銷部份請另檢附省級農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2. 申請加工設施設備者，應請檢具近三年辦理蔬果截切、加工型作物、地區性農產相關佐證資料。
  3. 配合政府政策或契作生產實績文件，近3年配合政府政策實績文件，如政策性收購加工、促銷活動、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CAS、Halal等）、農民大學等（或政府舉辦之農業相關訓練等）、十大伴手禮入選、神農獎（績優產銷班、優等合作社場等全國性評比得獎者）或契作生產實績文件。
- 五. 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方式，將另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時間由本府另行通知）。